

聚力司法行政担当 赋能吉林振兴发展

——2024年吉林省司法行政工作综述

冰雪律动，春光如约；岁序流转，华章日新。

刚刚过去的2024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矢志不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年来，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自觉融入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坚定振兴之志，善行振兴之举，恪尽振兴之责，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彰显吉林司法行政担当！

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砥砺向上、迎难而上、知重负重。心之所向，皆是改革与法治、振兴与发展、民生与安定；步履所至，迈出一路忠诚、干净、担当的铿锵足迹！

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司法行政工作固根基、担使命、强作风、开新局，硕果累累、积厚成势！



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全面依法治省质量进一步提高

法者，治之端也。

这一年，省司法厅认真履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恪尽法治建设统抓主责，修订完善全面依法治省相关规则、细则，筹备召开十二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述法评议会，组织各地区和62个省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协调推动全面依法治省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的若干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将共性必学清单中的40部党内法规、46部法律法规编篡简明读本，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守法用法；开展“市、县委书记谈法治”活动，9位市(州)党委书记在《吉林日报》《新长征》发表署名文章，18位县(市、区)党委书记在中国吉林网参加法治访谈，持续提升法治建设关注度和影响力；协调省委巡视办将“全面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吉林”情况纳入十二届省委巡视工作方案，以《吉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评议工作暂行办法》为抓手，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累计有9800名领导干部进行年度述法，基本实现了“应述必述、应述尽述”目标，相关做法在司法部作经验交流，精准化、“小切口”开展法治领域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察，督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

法治政府建设标准进一步突破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

这一年，省司法厅积极宣传推广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城市、集安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凸显正向引导引领作用；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注重对“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方式的实践运用，审查完成《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6部、政府规章1部，着力夯实依法行政的制度基础；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能，切实从源头上规范行政行为；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衔接联动，备案审查市(州)政府规章7部、市州及省直部门规范性文件114件。法治建设重大举措14件，有力维护了法治统一；突出把规范具体行政行为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有力抓手，严防因“一事”“一案”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破窗效应”；加强行政复议监督，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研究制定6个方面36项工作措施，全省新收行政复议申请8558件，同比增长112.1%，是2022年案件量的4倍，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初步显现。

——通化市司法局坚持以良法促善治，强化审查监督职能，全年提交政府管理、民生实事等立法项目建议3件，备案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30件，审查医药产业、城市建设等方面文件74件，切实从源头上保障政府依法行政。

——永吉县司法局坚持将和解、调解贯穿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有力推进实质性化解争议。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4件，结案47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100%，纠错率和调解率达30%以上，连续三年无行政复议后诉讼案件。

赋能振兴发展成效进一步彰显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吉林争先进位、振兴突破的重要保障。

这一年，省司法厅着力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全覆盖；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严厉整治行政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17个重点执法领域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245个，推动建章立制252项；研究制定《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具体任务清单》，明确3个方面13项重点任务197条具体措施，取消、调整罚款事项33项，着力解决乱检



2024年10月18日，吉林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成立大会在长春举行。

查、乱罚款以及小过重罚、畸轻畸重等问题；实施民营企业法治建设三年行动，成立吉林省企业权益保护协会，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权益法治保障机制；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法规政策专项清理，累计修改、废止省(市)政府规章14部，修改、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103件，不断巩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成果；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细化6个方面24项具体措施，优化完善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加大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和解力度，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406件，其中调解、和解31件，纠错15件，累计为企业挽回损失7700余万元；创新涉外合同保管公证事务，为对俄外汇业务提供公证支持；开展“法润吉商、共‘营’未来”吉林省公共法律服务护航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凝聚普法“润”企、调解“和”企、咨询“惠”企、公证“助”企合力，累计组建法律服务团队320余个，为企业“法治体检”2200余家，提供法律咨询2.5万余件，开展法治宣讲1700余场次，调解劳动争议、生产经营、合同等涉企纠纷1.7万余件，着力为企业提供生命全周期、经营全链条的法律服务。

——白城市司法局开展法治护航“一三三四”高质量发展战略三年行动，组建“三团一盟”，开展百名律师“双进”活动，落实窗口单位服务“心贴心”行动，搭建“法律服务先锋岗”，研发“公共法律服务云超市”，推出优化营商环境十八项举措，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249个，开展“5317”普法强基行动……一项项创新举措为白城市走好振兴新路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长春市司法局推出惠企“服务包”：12348热线平台“非接触式服务”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近50万件，满意率超99%；“法治体检”为1311家企业提供咨询、维权、调解等服务1.2万余次，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2560万元；助力“双城”建设，制定全程保障措施15项；为重点企业项目办理金融类公证400余件、仲裁案件1200余件，涉及标的额近150亿元。

——辽源市司法局积极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群腐问题集中整治，推动行政执法部门自查问题117个，制定整改措施139项，对收到的投诉举报电话加大查处力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提质增效。

维护安全稳定能力进一步增强

平安是最长情的告白，也是老百姓心中最朴素的愿望。

这一年，省司法厅坚持以制度规划强安全基础、以严格管理强安全责任、以科技赋能强安全本领，主动塑造全省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态势；依法推进罪犯“减假暂”适用，既严格执行刑罚，又较好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深入开展全省戒毒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成多个场所消防、围墙、电路等设施维修改造，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连续10年实现安全管理“六无”目标；深化拓展中医药戒毒模式，中医药戒毒研究项目取得具有科研价值的实验室成果，专利申请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广泛开展“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覆盖人群11万余人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拒毒防毒意识；联合盟市吉林省委建立社区矫正“黄丝带帮教”机制，积极推进“黄丝带帮教”基地建设，完善社区矫正机构分级监管措施；联合省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规范优化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简化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审批流程，为社区矫正对象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条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聚焦婚姻家庭、邻里、劳资、土地等易发多发矛盾纠纷领域，累计化解矛盾纠纷11.6万余件，有力防止了矛盾纠纷激化传导、上行外溢；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与省法院建立“院厅”会商机制，建立诉调对接调解组织140个，410名人民调解员派驻人民法院、法庭，覆盖率达40%以上，着力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

——镇赉县嘎什什司法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鸡鸣三省”的地域特点，探索形成“数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平台载体联创、队伍共建，矛盾纠纷联调、案件共解”的“三联三共”工作法，成功调解土地、河流、林地等边界纠纷158件。

——长白山司法局借当地建设世界级旅游胜地的东风，抢抓政策机遇，以政府购买调解服务为契机，落实专职调解员工资和案件补贴，以诉源治理为抓手，向广大游客、辖区居民、企业提供“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法治普惠民生效能进一步跃升

民有所盼，我有所为。

这一年，省司法厅推出吉林省公共法律服务标志性媒介“虹厅发布”，有效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性宣传、群众性推广，上线以来浏览量近52万人次；试点运行



2024年6月26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召开2024年工作交流会商第一次会议。



吉林省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顺利举行。

“吉法福”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统筹网络、实体、热线三大平台服务性能，促进机制衔接、业务协同；实施法律援助便民“百千工程”，深化“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建设，全省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1531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87万件；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实施“1+1+N”法治筑基行动，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扩员提质、全面覆盖；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管理，完善对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专业培训、年度考核、等级评估、登记评审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执业及乱收费、司法掮客等行为，对2家律师事务所、18名律师作出行政处罚，吊销律师执业证6人，对8家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约谈整改，着力规范行业秩序；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建立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行业组织“四方会商”机

制，为律师创造良好执业环境，全省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数量分别同比增长5.57%和10.24%；着力提升公证服务效率，与长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上线不动产公证数据查询系统；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就业形态变化等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多元的新形势，改进和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在公证等领域不断深化“减证便民提速”行动，累计办理公证案件65.83万件、司法鉴定案件3.64万件、仲裁案件2180件、律师代理法律事务13万余件，切实让群众体验到方便、及时、快捷的法律服务；深入贯彻“八五”普法规划，举办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近2000场次，开展法治巡演15场，放映法治电影1.6万场，观影总人数800余万人次，全省33个单位和32名个人受到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通报表扬；积极应对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报名人数同比增长14.5%、首次突破2万人的新形势，高质量完成考点考场设置、考前信息引导、中考安全组织、考后资格审核等工作。

——延边州司法局建立122个覆盖全州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律援助联络点，打造法律援助“半小时服务圈”，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540件，受援3581人，解答法律咨询5388人次。

——梅河口市司法局常态化开展“菜单式”普法宣传活动，整合律师、公证、法援等多方资源按需“配送”，满足群众不同学法需求，采取“1个主会场+N个分会场”方式开展“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月”系列活动，受众8万余人次，被评为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汪清县司法局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百货超市”，设立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公证咨询、司法确认、行政复议、群众诉求等八个服务窗口，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高效便捷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长春市宽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建成全国首个基于民兵及家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劳动争议、家庭纠纷、财产继承等多领域提供精准法律援助服务，打造“法援拥军”新高地。

——2024年8月，临江市司法局闻“汛”而动，奔赴灾情一线积极传递司法行政温暖，设立“水毁房屋安置公证绿色通道”，为55户受灾群众提供现场监督公证服务，解答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办理继承公证7份。



“宪法宣传周”让法治之光点亮千万家。

司法行政改革红利进一步释放

改革向前一步，法治就要跟进一步。

这一年，省司法厅坚持改革与法治同向发力，研究制定《2024年度全省司法行政改革任务清单》，将改革任务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验收；围绕文化旅游、住房和城乡建设等7个综合行政执法领域、56项赋权事项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累计培训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1.2万余名，着力巩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成果；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白城、通化2个地区164人获得律师辩护；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积极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全省试点县区增加至59个，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108个，调解案件1万余件，达成协议7000余件，占案件总数的70.97%，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四平市铁东区司法局持续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多措并举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全区12个乡镇(街道)全部完成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评估，收回25项，保留54项，有力推动乡镇(街道)“减负赋能”。

——松原市司法局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同推进消防委托行政执法模式，以长岭县为试点，委托各乡镇对久拖不改和隐患较大的项目、单位进行重点排查，下达法律文书17份，开展消防宣传培训60余次，火灾总数同比下降8.26%。

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

队伍建设是政法机关永恒不变的主题。

这一年，省司法厅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全省司法行政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扎实开展全覆盖政治轮训和教育培训，邀请全国知名专家、省内外高校教授围绕重点专题作宣讲辅导11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举办读书班4期，指导厅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700余次；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工作；印发《吉林省司法行政机关干警荣誉奖励办法(试行)》，对从业从警30年的司法行政干警颁发荣誉勋章，不断增强全省司法行政干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和归属感；持续讲好司法行政惠民故事，全网发稿量同比增长27.5%，吉林司法行政“音量”明显增强；大力加强司法行政人才队伍建设，与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研，摸清我省涉外法治人才底数，组织涉外公证、仲裁业务培训，完善司法行政业务培训师资库建设，持续推进“送学下基层”培训，举办各类司法行政业务培训30期，累计培训6万余人次，全省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能力素质实现整体跃升，服务中心大局、赋能振兴发展的信心更足、士气更旺、力量更强！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

2025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强化基层基础、狠抓工作落实，努力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邀请全国知名专家、中央党校教授为全省司法行政干警作“新时代伟大斗争”专题辅导。